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S/RES/1195 (1998)
15 September 1998

第 1195(1998)号决议

1998 年 9 月 15 日

安全理事会第 3925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

又重申坚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注意到1998 年 9 月 10 日安哥拉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S/1998/847),

审议了秘书长 1998 年 9 月 7 日的报告(S/1998/838),

1. 强调造成安哥拉危机与和平进程目前僵局的主因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领导人没有履行《和平协定》(S/22609,附件)、《卢萨卡议定书》(S/1994/1441,附件)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要求安盟立即无条件履行义务,特别是部队彻底非军事化,和充分合作将国家行政立即无条件扩展到国土全境;

2. 要求安盟立即撤出它以军事行动占领的领土;

3. 重申对执行《卢萨卡议定书》的全力支持;

4. 要求安盟通过解散其军事结构转变成一个真正的政党,并在充分执行《卢萨卡议定书》的前提下强烈敦促安哥拉当局重新考虑有关暂停让安盟成员参加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和国民议会的决定;

5. 吁请会员国充分执行 1993 年 9 月 15 日第 864(1993)号、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127(1997)号和 1998 年 6 月 12 日第 1173(199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6. 强烈敦促安哥拉政府、安盟和区域内各国摒弃军事行动,以对话解决危机,不要采取可能使现状恶化的任何行动;

7. 重申支持秘书长在和平进程中的个人参与,敦促安哥拉政府和安盟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充分合作,并与会员国为寻求和平解决危机而采取的其他有关行动充分合作;

8. 决定将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8 年 10 月 15 日,并根据秘书长至迟将于 1998 年 10 月 8 日提出的报告和建议评估整个局面和就联合国今后在安哥拉的作用采取行动;

9. 赞同秘书长的决定,即指示联安观察团必要时调整其当地部署,以确保联安观察团人员的安全,并要求安哥拉政府和特别是安盟无条件保证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所有联合国和国际人道主义人员,包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者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 - - -